
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温岭市温峤镇建城区环卫和全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岭市温峤镇建城区环卫和全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，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六环环境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 6136072.62 元，资产总额为8659643.44 元^①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浙江六环环境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7日

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